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實施計畫暨評鑑指標說明

北市教特字第1113081292號函發布

北市教特字第1113100761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增進本市特殊教育視導系統之功能。
- 二、瞭解本市所轄國民小學暨學前階段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現況與績效。
- 三、透過評鑑機制提供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決策之參酌，藉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期程：111年9月至112年8月。

伍、評鑑範圍：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

陸、評鑑項目

- 一、國小身心障礙類
 - （一）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運作（20分）。
 - （二）教師專業發展（15分）。
 - （三）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20分）。
 -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30分）。
 - （五）特殊教育支援與服務（15分）。
 - （六）學校特色（外加5分）。
 - （七）困難與建議。
- 二、國小資賦優異類
 - （一）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運作（20分）。

- (二) 師資與專業發展 (20分)。
- (三) 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20分)。
- (四) 課程、教學與評量 (30分)。
- (五) 學生學習成果 (10分)。
- (六) 學校特色 (外加5分)。
- (七) 困難與建議。

三、學前特幼類

- (一) 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運作 (20分)。
- (二) 師資與專業發展 (15分)。
- (三) 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20分)。
- (四) 課程、教學與評量 (30分)。
- (五) 特殊教育支援與服務 (15分)。
- (六) 學校特色 (外加5分)。
- (七) 困難與建議。

柒、評鑑組織

- 一、評鑑委員會：由本局委託承辦單位提出擬聘任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等參考名單，報請本局核聘。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局委由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負責評鑑規劃及相關工作，偕同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成。
- 三、學校(幼兒園)自我評鑑小組：由受評學校或幼兒園(以下並稱受評學校)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學校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事宜。

捌、評鑑對象(詳附件一)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或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幼兒園(含附設)四年內未接受特殊教育評鑑者。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主動申請受評者。

玖、評鑑方式

- 一、第一階段：自我評鑑(詳附件二、附表一至四)
由本局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幼兒園)校長(園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先行自我評鑑並填寫自評表，完成後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表、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彙整表及課表、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

生概況及課表/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評鑑學校現況一覽表及特殊教育學生課表，及表訂所需之相關資料存入隨身碟（國小身心障礙類、國小資賦優異類及學前特幼類，三類各提供3個隨身碟，由本局統購），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核章後**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學齡前特殊教育自評資料各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連同隨身碟寄（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郵戳為憑），**資料送出後一律不得抽換。**

二、第二階段：實地評鑑（詳附件三）

委員至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評鑑，評鑑當天請受評學校準備書面資料，3份自評表件及1份佐證資料（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學齡前特殊教育類分開計算），供評鑑委員參考。

壹拾、 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工作期程	辦理單位
一、確認受評學校	(一) 教育局指定受評學校 (二) 學校主動提出申請者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 ● 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	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說明會	9月至10月	
三、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校內自我檢核	11月至112年1月	
	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評鑑委員說明會	112年1月至2月	
	評鑑委員入校進行評鑑	112年2月至5月	
四、公布評鑑結果	彙集與分析評鑑結果，並召開評鑑小組委員會議	112年5月至6月	
	正式公布評鑑結果，並函知受評學校	112年6月	
	彙整評鑑結果建議	112年7月	

壹拾壹、 評鑑標準

本評鑑結果由本局函知受評學校，評定說明如下：

一、各類型成績

分別依受評學校國小身心障礙類、國小資賦優異類及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評鑑指標的符合程度，計算分數後給予等第。

二、學校整體總成績

綜合評估受評學校所有各類型班型計算學校整體總成績，並給予等第。

三、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四、評鑑結果列為優等之學校，優先提列敘獎；甲等之學校，屬評鑑優良，提列敘獎；乙等之學校，應訂定改善計畫報教育局備查；丙等之學校應訂定改善計畫報教育局備查並接受追蹤輔導；丁等之學校，應重新評鑑。

壹拾貳、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 一、承辦單位於實地訪評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結果整理，並由本局將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對於評鑑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14天內向本局提出申復（詳附件四）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逾期不受理。
- 二、申復案經本局受理後召開申復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申復結果函知受評學校。
- 三、評鑑結果完成後，由本局公布之，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各受評學校。

壹拾參、評鑑獎勵與追蹤輔導

一、獎勵

- (一) 依各類型評鑑結果分別給予獎勵：
 - 1. 獲評為優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小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1次2人。
 - 2. 獲評為甲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嘉獎1次3人。
- (二) 學校整體總成績：
 - 1. 獲評為優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小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1次1人。
 - 2. 獲評為甲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2人。
 - 3. 評鑑委員得視受評學校實際表現，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
 - 4. 校長敘獎由本局核敘，餘相關人員敘獎部分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核敘。
 - 5. 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表現績優者，依據「臺北市政

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專案簽辦敘獎。
承辦評鑑之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

二、追蹤輔導：

為提升學校整體特殊教育之品質，依據各類型評鑑結果進行追蹤輔導，說明如下：

- (一) 受評學校任一類型列為乙等者，應針對該類型訂定改善計畫報局備查。
- (二) 受評學校任一類型列為丙等以下（含）者，應針對該類型訂定改善計畫報局備查，並於後續接受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追蹤輔導。
- (三) 受評學校任一類型列為丁等者，次一學年度該類型應重新評鑑，並列入考核。

壹拾肆、 評鑑結果應用

- 一、辦理通過評鑑學校觀摩，或透過網路社群邀請各評鑑項目表現優異學校分享業務執行經驗，供其他學校交流及經驗傳承。
- 二、本評鑑結果列為本局對學校補助經費之參考。

壹拾伍、 評鑑倫理

-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恪守保密原則，勿公開或私下討論評鑑期間審議過程與結果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評鑑進行期間亦請受評學校勿拍照或錄影。
- 三、受評學校不得對評鑑委員進行任何形式之餽贈、邀宴及干擾。

壹拾陸、 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柒、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學年度	111學年度
編號	學校
1	民族國小(身心障礙類)
2	三民國小(身心障礙類)
3	光復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4	博愛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5	大安國小(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學前特幼類)
6	中正國小(身心障礙類)
7	長安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8	濱江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9	忠義國小(身心障礙類)
10	忠孝國小(身心障礙類)
11	日新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2	雙蓮國小(身心障礙類)
13	萬大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4	華江國小(身心障礙類)
15	福星國小(身心障礙類)
16	興隆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7	明道國小(身心障礙類)
18	力行國小(身心障礙類)
19	舊莊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20	玉成國小(身心障礙類)
21	內湖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22	潭美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23	東湖國小(身心障礙類)
24	新湖國小(身心障礙類)
25	士林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26	陽明山國小(身心障礙類)

27	雙溪國小（身心障礙類）
28	文昌國小（身心障礙類）
29	關渡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30	湖山國小（身心障礙類）
31	文林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32	明德國小（身心障礙類）
33	文化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小計	33校
※編號與受評順序無涉	

(附件二)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件

受評學校： 國民小學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各類型特殊教育自評表 （附表二-1 身心障礙類、附表三-1 資賦優異類、 附表四-1 學前特幼類；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3	各類型特殊教育學生概況及班課表（含班級、教師課表） （附表二-2 身心障礙類、附表三-2 資賦優異類、 附表四-2 學前特幼類；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特殊教育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O)				
(cell)				
(e-mail)				

附表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 簡史沿革 (請自行編寫)

(二)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 (1) 普通班_____班 (2) 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___班
(3) 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 (4) 幼兒園_____班
(5) 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_____班 (6)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
(7)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___班 (8) 藝術才能班_____班

2. 各年級學生數：

- (1) 一年級_____人 (2) 二年級_____人 (3) 三年級_____人
(4) 四年級_____人 (5) 五年級_____人 (6) 六年級_____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 (1) 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____人，其中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 (2) 專任職員總數共_____人
- (3) 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____人
- (4) 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____人

(三)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一間普通教室以63平方公尺計）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音樂教室		
社會教室			表演藝術（如韻律）教室		
資訊教室			視覺藝術（如美勞）教室		
有階梯視聽教室			書法教室		
無階梯視聽教室			陶藝教室		
語言教室（如英語、本土語等）			交通安全教育室		
課後社團教室			知動教室		
多目的空間			特色教室		
生活教育			其他（請說明）		

2. 運動場地部分

- (1) 籃球場共_____座，共_____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 (2) 排球場共___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3) 網球場共___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4) 桌球台共_____張

(5) 羽球場共___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6) 游泳池共_____座

(7) 其他（請說明）_____，是否共用：是 否

3.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_____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_____公尺

4. 綠地（含花圃）共_____平方公尺

(四)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____人

2. 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____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五) 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含疑似生人數，寫法：正式生／疑似生)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智能障礙							
2.視覺障礙							
3.聽覺障礙							
4.語言障礙							
5.肢體障礙							
6.腦性麻痺							
7.身體病弱							
8.情緒行為障礙							
9.學習障礙							
10.多重障礙							
11.自閉症							
12.發展遲緩							
13.其他障礙							
14.一般智能資優*							
15.藝術才能資優*							
16.藝術才能班—美術							
17.藝術才能班—音樂							
18.藝術才能班—舞蹈							
合計							

*與原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不同，請依照學校狀況填寫。

貳、特殊教育設施概況

(一) 學校平面圖 (請標明各類型特殊教育班教室及無障礙設施位置)

(二) 無障礙設施一覽表

序號	設施類型	數量	所在位置	備註
1	電梯			
2	廁所			
3	浴室			
4	坡道			
5	扶手			
6	其他 (請說明)			

參、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時間規劃表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二-1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國小身心障礙類 自評表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p>一、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運作 (配分：20分)</p>	<p>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 (特殊教育法第45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委員會設置組織，具有委員名冊、成員合乎規定，並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每次會議紀錄詳實，具有簽到冊、照片或錄音錄影資料，確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訂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定期檢討各項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 各處室支援特殊教育工作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分工及具體作法。 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6		
	<p>1-2師生參與特殊教育宣導、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體驗)活動及融合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能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具有具體事例。 家長積極參與相關研習及學校各項活動。 	7		
	<p>1-3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教學輔導空間和設施的建置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或升降設備...等，並視需要逐年改善。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劃與應用 (特殊教育法第18條)	2.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或破損時，能主動改善，若經費不足時，能提出補助申請，且具有申請改善資料。 3. 特殊教育教室位置、空間大小適當，採光通風得宜。 4. 教室空間和設施規劃適宜，符合學生需求。			
二、教師專業發展 (配分：15分)	2-1 教師的專業表現	1. 教師建立輔導及教學檔案，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的自我評鑑。 2. 特殊教育教師及校內教師等有特殊教育專業研究之紀錄、證照、出版品等。 3. 教材教具編輯成效及參加評選之得獎紀錄。	7		
	2-2教師的專業成長	1. 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符合規定3小時、普通教師研習符合規定6小時、教師助理員研習符合規定9小時及特殊教育教師研習符合規定18小時，並參與各類培訓研習符合規定。(含代理代課教師) 2. 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與行政處室於教學、輔導等方面有校內聯繫、諮詢、合作機制，並定期討論。 3. 參與特殊教育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校內教學研究會或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之紀錄。	8		
三、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配分：20分)	3-1鑑定與安置的執行	1. 訂有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機制(如轉介流程或辦法等)。	5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2. 能針對轉介個案進行校內初篩，並提供轉介前一般教學輔導之介入。 3. 學校採取多元方式篩選與診斷身心障礙學生。 4. 遇學生障礙情形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需求時，能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			
	3-2個案管理與相關服務的規劃	1. 為確認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含雙重殊異學生學生）安排個案管理教師，規劃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2.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主動申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與相關人員建立合作之機制。 3. 輔導室提供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4. 普通教育、輔導及特殊教育老師共同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及心理輔導。	5		
	3-3特殊教育教師心評工作的參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1.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擔任心理評量人員並參與心評工作。 2.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進階心評人員，至少1位以上。 3.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市內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4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3-4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完善學校三級輔導制度，且各級輔導皆能適時回應，滿足學生需求。 2. 與學生進行溝通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人際互動。 3. 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溝通，共同合作有效輔導學生。 4. 針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進行個案行為功能評估，擬定具體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須確實執行與檢核結果。 	6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配分：30分）	4-1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的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且IEP會議依法定期限完成召開。 2. IEP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且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 3. 雙重殊異學生 IEP 提供針對其優勢能力之課程或相關支持服務。 4. IEP 會議均能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邀請有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或專業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參與。 5. 專業團隊建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融入於 IEP 內容中。 	8		
	4-2課程計畫、排課與時數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開設課程名稱與教學內容符合十二年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 	9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p>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整體計畫，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3. 特殊教育課程其教學內容、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需求、能力和特性。 4. 依據學生特殊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課程內容設計學習節數安排及上課分組。 6. 普通教育老師能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進行課程調整。 7. 學校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區塊排課。 8. 特殊教育班級排課原則、教師授課時數及實施方式，符合相關規定。 9. 規劃實施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評估其參與成效。 			
	4-3課程教學設計與教材編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 2. 提供學生素養導向教學及個別化教材教法。 3. 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定期評估課程與教材之適切性。 4. 依據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設計（如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合作教學...等）及採用有效教學 	8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策略（如閱讀策略、識字策略、直接教學...等）。 5. 教學目標明確，多元活動設計，適時檢視學習效能及成果。			
	4-4多元化評量的實施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6條）	1. 多元評量方式，且能符合學生需求及學習特性。 2. 學生評量調整明確記錄於 IEP 中，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		
五、 特殊教育支援與服務（配分：15分）	5-1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及落實親師合作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出席或列席學校會議（如校務相關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案會議.....等）之出席與會議紀錄。 2. 學校主動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積極回應家長之意見。	5		
	5-2轉銜服務的規劃與實施	1. 依規定辦理學生轉銜及輔導服務工作之紀錄與成果。 2.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課程安排與規劃。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3.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如：跨階段轉銜會議、升學輔導、生涯輔導、優勢能力培育等。 4. 依據轉銜輔導規定追蹤畢業特殊教育學生6個月。			
	5-3社區和校外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1. 結合或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如社區服務、社區義工、社區活動、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特殊教育班級活動）。	3		
六、學校特色（配分：外加5分）	1.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 2. 校內特殊教育教師能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教育工作小組輔導員、諮詢心評工作人員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業務推動。 3. 獲得市級以上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項。 4. 校園團隊合作合作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成效卓著。				
七、困難與建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倘學校無自評表所列之評鑑項目者，則無須填寫。
2. 評鑑項目分數計100分，學校特色外加5分，總分為105分。
3. 「學校特色」項目是本評鑑之加分題，目的是瞭解各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並予以鼓勵，引領各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4.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請逕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智慧查詢：特殊教育」下載，或至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下載。

附表二-2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國小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彙整表及課表

壹、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彙整表

貳、特殊教育班課表

(一) 班級課表

(二) 教師課表

附表三-1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國小資賦優異類 自評表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一、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運作 (配分：20分)	1-1學校資優教育之推動	1.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資優教育代表，審議 IGP、資優課程規劃及相關議題，並有決議事項。 2. 依規定或需要確實召開其他資優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事項，且有後續成效追蹤。 3. 完成資優課程規劃陳報教育局備查。	6		
	1-2行政支援與團隊	1. 資優教育行政組織系統職掌清楚，分工合作良好。 2. 積極辦理資優教育宣導。 3.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校能提供申訴服務。	4		
	1-3經費編列與執行	1. 能逐年編列預算，添購資優教育教學設備。 2. 依資優教育需求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3		
	1-4空間設備	1. 具備足夠的教學空間，並規劃多樣學習情境。 2. 具備各種有利教學之相關設備（如：圖書、儀器、教具、電腦及資訊設備等），且運用管理良好。	4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1-5資源整合	1. 建置校內資優教育網頁，並定期更新充實網站內容。 2. 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特殊教育資訊或服務。 3. 資優班與普通班能共享資源。 4. 主動開闢家長與社區資源爭取經費補助。	3		
二、師資與專業發展 (配分：20分)	2-1教師進用	1. 資優班專任教師依規定員額編制聘用。 2. 資優班編制內教師具有合格資優教育教師資格。 3. 資優班教師之授課時數，符合教育局規定。 4. 聘請校內外具特殊專才者擔任講座或指導教師。	4		
	2-2敬業精神與態度	1. 建立教學檔案，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的自我評鑑。 2. 資優教師間、資優教師與學校其他教師／專家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諮詢、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6		
	2-3專業成長	1. 資優班教師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 2. 教師積極從事課程、教材研發、教學研究或專業發表等。 3. 以專業學習社群方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經驗交流。	10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三、學生鑑定、安置 與輔導 (配分：20分)	3-1鑑定與需求評 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具心理評量專業知能，能有效執行資優學生心評工作。 2. 針對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依規定提供加強發掘鑑定措施。 	4		
	3-2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規定登錄學生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並定時更新。 2.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教學編班安置原則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若有教學需要，應經市政府核准後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但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 3. 針對不適應學生訂有轉安置的機制或輔導計畫。 4. 訂有學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依法辦理相關工作，並為通過學生訂定、執行學習輔導計畫。 	4		
	3-3個別輔導計畫 之訂定、執 行與成效評 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以評估資優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 2.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訂有個別輔導計畫。 3. 能邀請普通班教師、家長及學生本人等，共同參與擬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4.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彈性採取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充實及（或）加速的教育方式。 5. 依學習評量結果擬定後續之個別輔導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3-4學生輔導措施	1. 建置完善三級輔導制度，且各級輔導皆能適時回應，滿足學生需求。 2. 對資優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如：生活、學習、生涯、休閒輔導.....等），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獲得良好的發展。 3. 建立學生完整資料，提供妥善的追蹤或轉銜輔導。 4. 常與家庭聯繫，舉辦親職教育講座、親職座談等活動，增進家長的親職教養知能。	5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 (配分：30分)	4-1課程調整、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	1. 成立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且運作良好。 2. 能依學生個別狀況及專長領域，安排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 3. 課程教學能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並著重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等能力及情意陶冶。 4. 教師具有課程統整能力，能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的學習	30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p>及展現學習成果。</p> <p>5. 課程設計及排課保持彈性，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其自主學習空間及選擇機會。</p> <p>6. 教材之編選適當、充實、有系統，符合學生能力、興趣與未來發展需要。</p> <p>7.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該領域之獨立研究與發表。</p> <p>8. 發展學生的社會責任感與領導能力。</p> <p>9. 適切的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p>			
五、學生學習成果 (配分：10分)	5-1學生學習成果	<p>1. 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成長檔案以展現其具體學習成果。</p> <p>2. 彙整資優班學習成果或作品集、教材彙編等，並辦理發表會。</p> <p>3. 配合課程規劃訂有多樣學習成果發表或分享活動，且能擴大參與，讓其他學生接觸資優教育。</p>	10		
六、學校特色 (配分：外加5分)		<p>1. 校內推動資優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p> <p>2. 參與全市性資優鑑定相關行政工作或評量工具研發。</p> <p>3. 協助全市性資優業務推動。</p>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七、困難與建議					

資優組長（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註：

1. 倘學校無自評表所列之評鑑項目者，則無須填寫。
2. 評鑑項目分數計100分，學校特色外加5分，總分為105分。
3. 「學校特色」項目是本評鑑之加分題，目的是瞭解各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並予以鼓勵，引領各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4.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請逕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智慧查詢：特殊教育」下載，或至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下載。

附表三-2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國小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學生概況及課表

壹、特殊教育學生概況（請依現況自行增刪表列）

（一）資優優異學生名冊（含資優班、資優方案、縮短修業年限、提早入學及雙重殊異等，須與特教通報資料相符）

編號	姓名	性別	班級	備註（身分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班級	備註（身分別）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貳、特殊教育班課表

（一）班級課表

（二）教師課表

附表四-1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學前特幼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自評表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一、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運作 (配分：20分)	1-1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權責的訂定與執行 (特殊教育法第45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 訂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2. 各處室支援特殊教育工作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分工及具體作法。 3. 定期檢討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3		
	1-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 (特殊教育法第45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 訂有委員會設置組織，具有委員名冊、成員合乎規定，並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每次會議紀錄詳實，具有簽到冊、照片或錄音錄影資料，確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3. 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1-3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全園各項活動	1.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 (體驗) 活動及融合輔導。 2. 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全園性活動。 3.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相關研習及學校各項活動。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4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教學輔導空間和設施的建置規劃與應用 (特殊教育法第18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規劃或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或升降設備...等。 2.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時，能主動提出改善補助申請，且具有申請改善資料。 3. 特殊教育教室設置地點、空間及設施規劃適宜。 	7		
二、教師專業發展 (配分：15分)	2-1 教師的專業表現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建立教學及輔導檔案，持續進行課程、教學與輔導的自我評鑑。 2. 教材教具編輯成效之具體事例或參加評選之得獎紀錄符合學生需求。 3. 教師能透過參與研習、教學研究之學習，將成果運用於教學現場。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畫、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				
	2-2教師的專業成長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方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職責參考要項、臺北市高級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符合規定(幼教教師6小時;園長、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員3小時)、教師助理員研習符合規定9小時及特殊教育教師研習符合規定18小時,並符合各類培訓研習規定。(含代理代課教師) 2. 訂定特殊教育教師間、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與行政處室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諮詢、合作與協調機制等。如教師觀課、議課。 3. 參與特殊教育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校內教學研究會之紀錄。 	8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三、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配分：20分)	3-1鑑定與安置的執行 (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校內特殊教育學生轉介機制(如轉介流程或辦法等)。 能主動針對有需求個案(包含障別不符與安置不適切之個案)依規定時程提出重新評估。 	6		
	3-2個案管理與相關服務的規劃與執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認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個案管理教師，規劃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提供學校專業評估學生需求之具體做法及歷程。 依據學生特殊需求，主動申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與相關人員建立合作之機制。 普通班老師及特殊教育老師共同合作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學習及心理輔導。 	8		
	3-3特殊教育教師心評工作的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擔任心理評量人員並參與心評工作。 	6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與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2.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市內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 (配分：30分)	4-1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的擬定與執行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1. IEP 的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且依法定日期完成召開。 2. 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且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 3. IEP 均能依個案需求邀請有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或專業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參與。 4. 專業團隊建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融入於 IEP 內容中。	8		
	4-2課程計畫、排課與時數規劃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1. 具有教學計畫、課程設計，並依據課程編製區分式教材，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2.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3. 課程架構及分組方式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4. 協助普通教育老師能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進行課程調整。 5. 「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成效之評估。			
	4-3課程教學設計與教材編選（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1. 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 2.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彈性編選教材。 3. 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定期評估課程與教材之適切性。 4. 依據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設計（如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合作教學...等）並採用有效教學策略和善用教具與輔具。 5. 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適時檢視學習效能及成果。	10		
	4-4多元化評量的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	1. 評量方式多元，且能符合學生需求及學習特性。 2. 學生評量的調整明確記錄於 IEP 中，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6條)				
五、特殊教育支援與服務 (15分)	5-1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及親師合作的落實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家長出席或列席學校重要會議(如校務相關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IEP 會議...等)之出席與會議紀錄。 2. 學校主動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積極回應家長之意見。 	5		
	5-2轉銜服務的規劃與實施 (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轉銜及輔導服務工作之紀錄與成果。 2.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課程安排與規劃。 3.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資料轉銜銜接及輔導計畫。 4. 依據辦法追蹤畢業特殊教育學生6個月。 	7		
	5-3社區和校外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結合或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如社區服務、社區義工、社區活動、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特殊教育班級)。 	3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六、學校特色（配分：外加5分）		1.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 2. 獲得市級以上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項。 3. 普特合作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成效卓著。 4. 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5. 特殊教育老師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究或跨領域社群之紀錄、證照、出版品及成效。			
七、困難與建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倘學校無自評表所列之評鑑項目者，則無須填寫。
2. 評鑑項目分數計100分，學校特色外加5分，總分為105分。
3. 「學校特色」項目是本評鑑之加分題，目的是瞭解各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並予以鼓勵，引領各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4.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請逕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智慧查詢：特殊教育」下載，或至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下載。

附表四-2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評鑑-學校現況一覽表及特殊教育學生課表

壹、學校現況一覽表

校名：

學前教育安置概況/障別	班級數	幼幼班人數	小班人數	中班人數	大班人數	延緩入學人數	障別安置人數小計	全園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總計	全校學生總數
1.智能障礙									
2.視覺障礙									
3.聽覺障礙									
4.語言障礙									
5.肢體障礙									
6.腦性麻痺									
7.身體病弱									
8.情緒行為障礙									
9.多重障礙									
10.自閉症									
11.發展遲緩									
12.其他障礙									

說明1：障別安置人數請自行填寫障別名稱、確認個案人數之數字。

貳、特殊教育班課表

(一) 班級課表

(二) 教師課表

(附件三)

臺北市辦理特殊教育實地評鑑學校端
注意事項

一、實地評鑑程序：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參加人員	
09:10-09:30 (13:40-14:00)	簡報 (依受評類別數，簡報時間計 20至40分鐘)	校長 (獨立園 園長)簡 報	評鑑委員及校內相關人員	
【含資賦優異或學 前特幼類學校】 9:00-09:30 (13:30-14:00)				
【含資賦優異及學 前特幼類學校】 8:50-09:30 (13:20-14:00)				
09:30-10:30 (14:00-15:00)	評鑑資料審查 (60分鐘)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及校內相關人員	
10:30-10:50 (15:00-15:20)	環境訪視： 國小身心障礙/學 前特幼類 (20分鐘)	行政人員、 教師、家長 及學生訪 談： 資優類 (20分鐘)	評鑑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評鑑委員及校內相關人員● 訪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鑑委員2. 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班內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者)、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3.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家長 備註：訪談時各組受訪對象至少1名，至多3名，惟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分開計算
10:50-11:10 (15:20-15:40)	行政人員、教師、 家長及學生訪 談： 國小身心障礙/學 前特幼類 (20分鐘)	環境訪視： 資優類 (20分鐘)	評鑑委員	
11:10-12:00 (15:40-16:30)	評鑑委員討論暨評鑑結果撰寫 時間 (50分鐘)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召開委員會議 及進行資料整理	

三、辦理方式：由評鑑小組到校實地瞭解以下事項辦理情形

- (一) 依據各評鑑項目進行資料審查，評鑑現場需呈現所有評鑑項目指標考核資料，委員針對指標做訪視及書面資料查閱(書面準備資料以108、109及110學年度資料為主，倘評鑑指標需以年度方式呈現資料，請以108、109及110年統計資料，如：教師研習時數以108、109及110「學年度」資料為主、教師助理員研習時數以108、109及110「年」統計資料為主等)。
- (二) 進行環境訪視及訪談(訪談對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學生、學生家長，總時數為20分鐘，各組受訪對象至少1名，惟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分開計算)。
1. 本項目分為「學校行政人員」組、「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班內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者】」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家長」組，共4組進行訪談，前述各組受訪對象至少1名，惟普通班導師須抽訪1名、特殊教育教師須指派1名；另因本次評鑑國小身心障礙及學前特幼類與資優類合併辦理，故訪談及環境訪視時段會以互相輪替方式同時進行，請學校先行調配人員以利評鑑程序順利進行。
 2. 行政人員訪談部分須視當日評鑑委員就自評表內容、訪評指標或相關佐證資料是否有所疑義，再請相關處室人員當場詢答，爰各處室人員仍請備詢，例如教務處的教學組長或排課相關人員、輔導室的輔導主任或專輔老師、特教組長及無障礙業務等特教業務負責人員並註記是否能訪談。
 3. 為避免各組訪談進行時產生干擾情形，請受評學校至少準備3至6間場地進行訪談工作，例如：A校有身障組及資優組，僅需準備3間，以交替方式進行；B校同時有身障組、學前組及資優組，需準備6間晤談，其中兩組以交替方式進行。以使訪談工作順利進行並維護受訪者隱私。
 4. 為不影響受訪普通班導師(班內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者)之課務，評鑑當日預計針對訪談時間內未有課務之普通班導師進行抽訪，請受評學校事先了解符合受訪資格導師之課務情形，並於評鑑當日提供1份訪談時間內未有課務之普通班導師名單供評鑑委員參考。
 5. 請先考量就評鑑流程中環境訪視及訪談流程調整安排，若教師訪談仍有困難時，再行以公假派代方式指派特教教師受訪。
 6. 評鑑當日提供1份學生名單，並註記可受訪學生口語能力及訪談困難學生。

(三) 針對其他實地發現事項進行了解。

四、實地評鑑前，請學校配合下列事項：

- (一) 請總務處預留各組3至4個停車位，以供評鑑小組人員停車，停車數量如有增減將另行通知，並請協助引導評鑑小組人員至簡報會場。
- (二) 準備不超過規定分鐘之學校特殊教育簡報，由校長做簡報，並安排各組於同一空間聆聽。
- (三) 如對於評鑑流程順序有需調整處，請於1周前回覆承辦單位，俾利提早告知委員行

程變動。

- (四) 資料請集中放置於一處，並指定嫻熟該項業務之承辦人說明，並請依據評鑑項目分類以利查閱。
- (五) 準備簡單茶水，並請上午場學校協助代訂午餐，下午場學校協助代訂餐盒（皆為100/個），並於評鑑當日將收據交予評鑑聯絡教師，以利其先行墊付費用。
- (六) 評鑑當日勿拍照、攝影或錄音。
- (七) 現場請準備1組4臺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便利檢閱檔案。
- (八) 評鑑委員桌牌請寫評鑑委員一、評鑑委員二、評鑑委員三代表。
- (九) 請勿贈送紀念品或小禮物。

(附件四)

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申復申請書 (範例)

收件編號：

受評學校名稱		組別	
評鑑日期		申請申復日期	
申復之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評鑑報告初稿意見	申復原因說明	
說明	申復申請書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之次日起14日內，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件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